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9.04.14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. 為鼓勵社區優秀學生入學，獎勵本校中一及中四直升入學新生奮發向上，特別訂定本要點。
2. 獎勵對象
3. 選擇就讀本校國中部之中一新生。
4. 透過直升入學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之中四新生。
5. 獎勵條件及原則
6. 中一新生入學獎學金
7.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班級第一名獎勵者，獎學金3000元。
8.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班級第二名獎勵者，獎學金2000元。
9.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班級第三名獎勵者，獎學金1000元。
10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擇本校國中部就讀且符合以上三項條件者，**加發**獎學金3000元。
11. 中四新生直升入學獎學金
12. 教育會考成績達5A者，獎學金20000元。
13. 教育會考成績達4A以上者，獎學金6000元。
14. 教育會考成績達3A以上者，獎學金3000元。
15. 教育會考成績達2A以上者，獎學金2000元。
16. 教育會考成績達1A以上者，獎學金1000元。
17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擇本校高中部就讀，教育會考成績未達4A以上成績者，頒發獎學金6000元。
18. 獎學金經費來源
19. 企業界及社區捐款
20. 家長會經費
21. 其他來源(含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計畫)
22. 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